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2 年企業 19 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優秀選手 甄選辦法

- 一、目的：甄選男女優秀排球選手加入企業聯賽，提升排球技術，創造優質排球領域，締造排球佳績。
- 二、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甲級男女排球企業聯賽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七條第八款暨第四章第二條、第四條辦理。
- 三、參加資格：
  - 1-凡對排球運動具有專項特殊技能，且願意配合企業聯賽之各項章程及活動與比賽者之男、女選手。
  - 2-年滿 18 歲以上。
  - 3-112 學年度各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校)在籍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 4-111 學年度經本會甄選為優秀具潛力男子選手得報名參加甄選。
- 四、甄選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9 日(六)上午 9 時至 13 時。
- 五、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體育館 4 樓(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60 號)
- 六、報名：詳填報名表於 7 月 16 日(日)中午 12 時前寄至 [tvlmongchi@gmail.com](mailto:tvlmongchi@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報名人員請自行上本會網頁確認是否報名完成，於 7 月 19 日(三)公告，不另通知。
- 七、錄取人數：依各球團所需錄取男女正選及備取若干名。
- 八、最終錄取名單經彙整後，最晚於 8 月 14 日(一)公告本會網站，不另通知。
- 九、經決選錄取之選手分送各企業隊並由本會支付相關營養費及各項活動費(膳宿、

交通及各項活動獎金等)。

十、經錄取之選手需與各球團簽訂聯賽契約，未簽約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一、參加甄選選手費用自理並請自備運動服裝及球鞋。

十二、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同意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三、如因疫情有異動甄選時間將於官網公告及通知。